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85號

原告 誠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蘭

訴訟代理人 傅洪義

被告 蔡清進

邱麗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賠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07年5月13日上午9時10分許，在高雄市○○路、凱旋四路口，原告所屬車號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由訴外人林宏昇駕駛與訴外人即被告之子蔡瑞鴻發生車禍，蔡瑞鴻重傷死亡，因上開車禍係司機林宏昇在駕照吊扣期間肇事，保險公司不予賠償，靠行車主即訴外人謝碧玉表示待民事判決後始願賠償，林宏昇則表示無力賠償，原告至靈堂慰問，被告雖難掩喪子之痛惟仍理智善意面對，原告基於負責及憐憫之心，在肇事責任未明確、未通知謝碧玉及林宏昇之情況下，於107年6月20日就蔡瑞鴻車禍死亡乙事簽訂協議書，原告同意先行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予被告，強制險保險金2,000,000元部分則由被告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且約定保密條款（下稱系爭協議書），兩造並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前2、3日合意口頭約定依日後民事判決或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多退少補（下稱系爭約定）。嗣兩造於108年7月31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賠償金額4,500,000元（含強制險）調解成立，調解時謝天及林宏昇不知原告業已依系爭協議書暫付賠償金，因此調解

筆錄係依被告未獲取賠償金之情況而簽署，調解成立後原告未再匯款予被告，被告即簽署領據交回高雄高分院完成和解程序，表示被告在調解時認同並遵守雙方簽署之系爭協議書及約定，則被告依系爭約定自應退還1,500,000元予原告，詎料，被告迄今仍不為給付。為此，爰依系爭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0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以：原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向被告表示，倘日後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被告經由訴訟可取得之賠償金高於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則超過4,000,000元部分由被告取得；如被告經由訴訟可取得之賠償金低於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則原告願賠付被告之金額，仍以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為準，此情並為當時在場之鄰居董宏仁、王湘綉所親眼見聞，原告並要求就系爭協議書事項需保密。嗣兩造於108年7月31日於高雄高分院調解時，被告因擔心調解成立之金額與前所簽訂之系爭協議書不同，會生爭議，而遲遲無法決定，原告見狀於調解室外之樑柱旁向被告表示配合簽立調解筆錄，日後不會向被告要求退還已收受之賠償金，被告遂同意與原告及其他人簽立調解筆錄。兩造已約定以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金額為最低賠償金額，原告現又以不當得利為由，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協議書與調解成立金額之差額，顯已違反禁反言原則，且有權利濫用之情事。況系爭協議書及調解筆錄上並未有多退少補之約定，至於原告所提出之說明草稿（下稱系爭說明草稿），被告從未見聞，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實有多退少補之約定，否則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不予准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林宏昇曾考領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然已於106年12月5日因酒駕吊銷在案，而其受雇於謝天擔任曳引車司機，負責

載送貨物，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林宏昇於107年5月13日上午某時許，駕駛登記原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自高雄市小港區「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運送轉爐石級配料欲至高雄前鎮區碼頭，於同日上午9時9分許，沿高雄市○鎮區○○○路由南向北行駛而欲左轉新凱旋四路，在中山三路與新凱旋四路口停等紅燈之際，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當時天氣晴朗、日間自然光線、視線良好、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當時紅燈應停止行進之號誌，即貿然闖越紅燈左轉，適有蔡瑞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余文蕙，沿中山三路由北向南行駛，亦闖越紅燈欲直行通過該路口，蔡瑞鴻見狀緊急閃避而人車倒地，滑行後再擦撞上開曳引車，蔡瑞鴻因此受有外傷性顱腦損傷併腦幹衰竭、胸腹部鈍挫傷等傷害，雖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多重性外傷於107年5月26日凌晨1時13分不治死亡；余文蕙亦因此受有傷害。林宏昇上開行為，經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57號判決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確定（本院卷二第105至119、140頁）。

（二）兩造於107年6月2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內容為「一、茲經雙方同意，爰列協議條件如下：1.誠運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給付新台幣肆佰萬元予蔡瑞鴻之父母（以下簡稱乙方）。2.上項金額中，甲方已交付新台幣陸拾萬零玖佰元予乙方，另立收據。餘額新台幣參佰參拾玖萬玖仟壹百元，甲方自107年6月20日起，開立參紙彰化銀行支票當場交付乙方收訖無誤，支票明細如下：a.支票日期107.06.20，票號LN0000000，金額新台幣壹佰貳拾萬零玖仟壹百元整。b.支票日期107.07.20，票號LN0000000，金額新台幣壹佰壹拾玖萬元整。c.支票日期107.08.2

01 0，票號LN0000000，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如其一未兌
02 現給付，本協議不成立，且已收之款項不退還亦不列入協
03 議賠償金額中。3.甲方同意出資協助乙方聘請律師，向靠
04 行車主謝碧玉及司機林宏昇提出民、刑事訴訟。二、上述
05 協議賠償金額□包含■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
06 三、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他賠償
07 ，並不得再有異議及民、刑事追訴等情事。以上各項協議
08 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協議書為憑。備註：甲、
09 乙雙方均須遵守保密本紙協議。」，原告已依系爭協議書
10 給付4,000,000元予被告（司促卷第17頁，本院卷一第35
11 至43、70頁、卷二第22頁）。

12 （三）兩造及余文蕙、林宏昇、謝天、謝碧玉於108年7月31日在
13 高雄高分院第一協商室，以108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3號
14 損害賠償事件成立調解，其中關於兩造之調解內容為「一
15 、被告誠運交通有限公司、林宏昇、謝天、謝碧玉願連帶
16 給付原告蔡清進、邱麗玲新臺幣（下同）肆佰伍拾萬元（
17 包含強制險貳佰萬元及前已給付之伍拾萬元），餘款貳佰
18 萬元，於民國108年8月30日前匯入原告蔡清進、邱麗玲指
19 定之板信商業銀行小港分行，戶名：邱麗玲，帳號：0000
20 000000000-0之帳戶。…四、原告蔡清進、邱麗玲、余文
21 蕙其餘請求拋棄。五、兩造就民事部分達成調解，原告願
22 宥恕被告林宏昇並請求刑事庭法官給予被告林宏昇從輕量
23 刑或緩刑之宣告。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下稱系爭
24 調解筆錄，司促卷第19至21頁，本院卷一第70至71頁、卷
25 二第22頁）。

26 四、本件爭點：

27 （一）兩造有無多退少補之系爭約定？

28 （二）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協議書與調解成立金額
29 之差額即1,500,000元，有無理由？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兩造有無系爭約定？

-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03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4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
0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6 告之請求。
- 07 2.原告主張兩造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前2、3日口頭達成系爭約
08 定，亦即依日後民事判決或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多退少補
09 一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系爭說明草稿為證（本
10 院卷一第29頁），並稱：系爭說明草稿是簽署系爭協議書
11 前2、3天在被告住處由林俊源寫的，在場人有原告訴訟代
12 理人傅洪義、被告2人、董宏仁、王湘綉、林俊源等語（
13 本院卷二第24頁），然被告否認系爭說明草稿之真正，辯
14 稱：未見聞過系爭說明草稿等語（本院卷一第71頁、卷二
15 第22頁）。查原告並未提出系爭說明草稿之原本，且觀諸
16 系爭說明草稿其上並無兩造之署名，又依系爭說明草稿所
17 載「判決（假設）①含強制判550萬（強200，其350萬）
18 原告賠付金額，被告返還誠運先付前款。②含強制判700
19 萬（強200，其500萬）a.被告付的部份，先補原告100萬
20 元的不足。b.補足後，返還誠運先付前款。」內容之文義
21 觀之，所稱「原告」應係指本件被告，所稱「被告」應係
22 指謝碧玉及林宏昇，足見須「返還誠運先付前款」者，係
23 謝碧玉及林宏昇，而非本件被告甚明。是以，系爭說明草
24 稿並無法證明兩造有系爭約定，反而依照系爭說明草稿內
25 容之文義，並佐以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嗣後無論任何
26 情形，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
27 及民、刑事追訴等情事。」，堪認被告所稱：原告於簽立
28 系爭協議書時向被告表示，倘日後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 理賠金後，被告經由訴訟可取得之賠償金高於系爭協議書
30 約定之4,000,000元，則超過4,000,000元部分由被告取得
31 ；如被告經由訴訟可取得之賠償金低於系爭協議書約定之

01 4,000,000元，則原告願賠付被告之金額，仍以系爭協議
02 書約定之4,000,000元為準等情，與客觀證據較為相符，
03 而可採信。

04 3.原告就其主張，固請求通知證人林俊源到庭，以證明若賠
05 償金額低於4,000,000元，被告需返還其中差額予原告（
06 本院卷二第71頁），然證人林俊源於本院證稱：係107年6
07 月20日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當天向被告說明多退少補，當
08 天我以一張A4的白紙書寫跟被告說明的，我以日後調解或
09 法院判決的金額做例子，我有舉2個例子，1個例子比400
10 萬加200萬強制險的金額高，1個例子比總額600萬低，傅
11 洪義有拿那張A4的紙到門口跟被告的朋友講等語等語（本
12 院卷二第92、95頁），與原告主張林俊源係在簽署系爭協
13 議書前2、3天在被告住處向被告為多退少補之說明，已有
14 未合。又若證人林俊源當日確有向被告說明依日後民事判
15 決或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多退少補並經被告同意，自應於系
16 爭協議書載明此約定，始於經驗法則相符，惟兩造既以系
17 爭協議書第三條約明嗣後無論任何情形被告均不得再向原
18 告要求其他賠償，足見兩造應如被告所稱係約定原告之賠
19 償責任即以不含強制險為4,000,000元底定，與之後被告
20 得透過法律程序獲得之賠償金額無涉。況證人董宏仁、王
21 湘綉於本院均證稱：僅有在簽署系爭協議書時見過傅洪義
22 1次，當日沒有看過系爭說明草稿等語，且均未證稱當日
23 兩造有多退少補之約定（本院卷二第64至70頁），是證人
24 林俊源證稱簽署系爭協議書當日有以系爭說明草稿向被告
25 說明多退少補，以及傅洪義有拿系爭說明草稿向被告的朋友
26 即當日在場之證人董宏仁、王湘綉說明，均難採信。

27 4.加以，證人林俊源於本院另證稱：我曾經在泰安產物保險
28 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十幾年的理賠工作，傅洪義有先跟我說
29 金額以及為何要先付款的用意，本件車禍案件保險公司不
30 理賠，因為司機的駕照被吊扣，必須要由原告處理賠償金
31 額，傅洪義有帶我去靈堂，傅洪義說被告很善良也很理智

01 ，他想要先給一筆錢，我跟他說要寫一份協議的文件大家
02 簽名比較有保障，後來傅洪義跟我講金額即被告自行請領
03 強制險，另外再給被告4,000,000元，4,000,000元是包含
04 原告已經支付的喪葬費等費用，傅洪義並告知我付款方式
05 ，我就以家中的電腦繕打出系爭協議書。我跟傅洪義說因
06 為有肇責的問題4,000,000元太多，但傅洪義說金額已經
07 跟被告說好了，我就主動提議與傅洪義一起到被告住處去
08 送錢並說明多退少補；車禍發生的時候，我有以保險公司
09 的程式試算告訴傅洪義說本件理賠金含強制險約為3,750,
10 000，但被告表示向死者擲爻之結果連5,000,000都不同意
11 和解，傅洪義有先跟被告談金額，傅洪義參考我建議的3,
12 750,000金額，因此才跟被告談妥不含強制險先付4,000,0
13 00元等語（本院卷二第92至93頁），足認被告於簽署系爭
14 協議書前係拒絕以含強制險共5,000,000元與原告和解，
15 嗣後方與原告談妥以不含強制險4,000,000元達成和解，
16 則被告怎可能於簽署系爭協議書當日願退讓同意日後民事
17 判決或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不含強制險部份若低於4,000,
18 000元，需返還其中差額予原告。從而，堪認證人林俊源
19 之證述，除與原告之主張及證人董宏仁、王湘綉之證述相
20 異，並與常情及經驗法則不符，不足採信。

- 21 4.再者，證人林俊源就所謂多退少補乙節，於本院證稱：「
22 （問：證人剛才所述的多退少補，是指如果法院判決或調
23 解的金額高於600萬，原告會再給付給被告？）是」等語
24 （本院卷二第96頁），與原告所稱之多退少補係指：簽署
25 系爭協議書時是說若車主及司機賠償金額超過4,000,000
26 元，則超過4,000,000元的部分歸被告，若沒有超過4,000
27 ,000元，就只能按照系爭協議書的內容賠償，並不是證人
28 董宏仁證述超過4,000,000元，車主及司機賠償金額亦全
29 部歸被告，證人認知有誤等語（本院卷二第68頁），兩者
30 並不相同，足認兩造間並無多退少補之系爭約定。反而，
31 依原告上開陳述，則與被告前揭抗辯，兩相符合，益徵兩

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係約定倘日後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被告經由訴訟可取得之賠償金高於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則超過4,000,000元部分由被告取得；如被告經由訴訟可取得之賠償金低於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則原告願賠付被告之金額，仍以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為準。

5. 綜上，本件依原告舉證及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無法證明兩造有系爭約定，是原告主張兩造有系爭約定，自難採信。

(二) 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協議書與調解成立金額之差額即1,500,000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有系爭約定難以採信，而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係約定倘日後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被告經由訴訟可取得之賠償金高於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則超過4,000,000元部分由被告取得；如被告經由訴訟可取得之賠償金低於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則原告願賠付被告之金額，仍以系爭協議書約定之4,000,000元為準，均已認定如前述，故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協議書與調解成立金額之差額即1,500,0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500,000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涉，茲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 觀 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李冠毅